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国社会科学院和日本学术振兴会 学术交流备忘录

中国社会科学院和日本学术振兴会（以下简称双方）为促进两国科研人员的学术交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 一 条

一、双方本着平等原则，努力促进人文社会科学全部领域的两国科研人员之间的交流。

二、双方为实施本备忘录，同意负担必要的经费及承办联系和调整工作。

第 二 条

双方互派科学研究人员的目的在于：加强两国科研人员的联系，进行研究成果和情报等的交换活动，以及在对方国家从事学术研究。

第 三 条

科研人员的交往，分为短期和长期两类，人数和时间分别为：

一、短期：每年不得超过三百六十人日

二、长期：每年不得超过二十人月

第 四 条

一、双方各自选定派出的研究人员，派遣一方每年可向接受一方提出两次申请，并提供派出人员的有关情况。

二、接受一方收到派遣一方的申请后，应于两个月内向派遣一方做出答复。

三、派遣一方至少在派遣的科研人员启程两周前，将所乘航班、抵达时间和地点等必要的情报通知接受一方。

第 五 条

依据本备忘录互派的科研人员的费用，按下列方法负担：

一、派遣一方负担两国首都之间的往返机票费；

二、接受一方负担在本国内的食、宿、交通和研究的公杂费。需要医疗时，根据接受一方的规定予以处理。

第 六 条

双方对于举办学术讨论会、共同研究的实施和学术情报的交换，同意另行协商。

第 七 条

实施本备忘录过程中，双方就第三条的执行方法、第五条的经费负担，以及其它有关事项可另行协商解决。

第 八 条

一、本备忘录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三年。

二、本备忘录如在期满前一年，任何一方未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时，则将自动延长三年。

三、本备忘录终止时，正在执行中的计划应继续执行完毕。

四、本备忘录经双方协商，可随时进行修改。

本备忘录于一九八〇年六月十九日在北京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均以中文和日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

宦 乡

(签字)

日本学术振兴会理事长

天 城 勋

(签字)